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餐厅劳务服务项目

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代理机构：河南亚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8
第五部分附件一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餐厅劳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7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安财竞谈-2025-8
2.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餐厅劳务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994800元
最高限价：9948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安财竞谈-2025-8-1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5年餐厅劳务服务项目	994800	994800	是	9948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餐厅劳务服务。
 - 5.2 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 2025年6月28日至2025年7月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 本次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 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 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 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7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6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使用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 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前需凭CA数字证书使用IE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 0372-3387728)

3、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

4.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华山大街与文昌大道交叉口东190米

联系人：杨新宇

联系方式：13608622122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富源街2号

联系人：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72-5109278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亚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阳市中华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安阳世贸中心A座16楼

联系人：李志伟

联系方式：0372-5980388, 15837246260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志伟

联系方式：0372-5980388, 15837246260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一、概况

（一）服务范围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5年餐厅劳务服务项目包括：1、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关餐厅；2、车辆管理所餐厅；3、文峰大队餐厅；4、机动大队餐厅；5、龙安大队餐厅；6、殷都大队餐厅；7、设施工程大队餐厅；8、交通事故预防和指导大队餐厅；9、北关大队漳河中队餐厅；

（二）各餐厅基本情况

1、各餐厅地址：

1.1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关餐厅：位于安阳市文昌大道中段，就餐人数每日约80人；

1.2 车辆管理所餐厅：位于安阳市韩陵山创业大道中段，就餐人数每日约210人；

1.3 文峰大队餐厅：位于安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就餐人数以实际在岗就餐人数为准；

1.4 机动大队餐厅：位于安阳市曙光路与文明大道交叉口北50米路西，就餐人数以实际在岗人数为准；

1.5 龙安大队餐厅：位于安阳市铁西路南段，就餐人数以实际在岗人数为准；

1.6 殷都大队餐厅：位于安钢大道与清泉路交叉口，就餐人数以实际在岗就餐人数为准；

1.7 设施工程大队餐厅：位于安阳市铁西路南段，就餐人数以实际在人数为准；

1.8 交通事故预防和指导大队餐厅：位于安阳市开发区海河大道，就餐人数以实际在岗人数为准；

1.9 北关大队漳河中队餐厅：位于安阳G107柏庄绕城高速上站口向北200米路西，就餐人数以实际在岗人数为准。

2、就餐人员情况：本次就餐人员包括正式在编人员约270名、辅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约700名，投标供应商应保障全体约970人就餐需求，及由于不定期勤务、会议等而新增的所有人员就餐需求。

二、服务内容

1、本次采购为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5年餐厅劳务服务项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各餐厅的食品加工烹饪、餐厅卫生、餐厅管理等餐饮服务。

本次投标报价包含人工费（不含餐饮职业经理人）、管理费、服装及个人防护用品费用、交通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技术服务费、相关税费，不包含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采购及配送的费用。

2、成交供应商应承接采购人委托的原材料采购及配送的服务，不得拒绝。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采购及配送的费用另行结算，具体如下：

（1）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采购费用按照单位工作人员餐厅补助标准，以实际人数计算由单位负责每月交于成交供应商进行采购及配送工作。

（2）餐补费用估算：每名正式在编人员每日餐补15元（辅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无餐补），餐补按隔日一次计算，每月约15天，正式在编人员约270名、辅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约700名，餐补用于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采购及配送，需要保证全体约970人员在岗时按照餐品要求就餐，单位不再另行补贴任何费用，超出金额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食品及食品原材料主材品牌由采购人指定。**供应商需作出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3）采购人无偿提供厨房、厨房设备、餐饮设备、水电气费、日常硬件维修、食堂清洁用耗材。所有餐厅为内部餐饮保障，不得设立任何形式餐饮营利售饭窗口。

3、因单位工作性质特殊，全年无休假。除负责相关单位餐厅的一日三餐，还需保障单位不定期勤务要求中的夜班饭等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派驻相应劳务人员按照单位要求24小时在岗在位（大队食堂除外），满足上述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不再另行支付，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及上述餐补费用中。**供应商需作出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4、因单位工作性质特殊，成交供应商应满足不定期勤务、会议等工作安排而新增的所有人员的就餐需求，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及上述餐补费用中。**供应商需作出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5、因本项目需成交供应商进行食品及食品原材料的配送，供应商应具有配送车辆，满足全年配送要求。**供应商需作出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6、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将人员配备到位，并满足服务要求。

三、服务要求

（一）餐品要求

周一

早上：豆沫，八宝粥，手撕包菜，土豆丝，葱油饼，杂粮馍

中午：主食，面条，辅食（炒饼，炒馍，卤面，炒油面）紫菜蛋花汤

晚上：豆沫，黑米粥，耗油生菜，豆角烧茄子，发面饼，馒头

周二

早上：豆腐脑，小米绿豆粥，水煎包，花卷，有机花菜，尖椒萝卜丝

中午：大米，红烧排骨，蒜苔肉丝，西红柿鸡蛋，小白菜炒豆腐，萝卜汤

晚上：扁粉菜，豆浆，醋溜白菜，黄瓜粉皮，葱油饼，花卷

周三

早上：粉浆饭，玉米粥，蒜苗蘑菇，醋溜豆芽，鸡蛋煎饼，发糕

中午：包子，炒拉条，酸辣鸡蛋汤

晚上：皮蛋瘦肉粥，白面鸡蛋汤，姜汁莲菜，北瓜丝，菜条，糯米糕

周四

早上：羊汤，小米绿豆粥，醋溜白菜，尖椒丝瓜，烧饼，豆沙包

中午：大米，红烧肉，辣子鸡丁，烧茄尖，香菇菜心，海米白菜汤

晚上：面叶汤，槐叶饭，油条，杂粮馍，芹豆花，青椒炒肉

周五

早上：牛肉胡辣汤，南瓜粥，油炸饼，糖包，麻酱豆角，海米冬瓜

中午：上烩菜，红豆汤

晚上：疙瘩汤，大米麦仁粥，馅饼，糖包，烧青菜，炒凉粉

执勤人员夜班饭：

挂面汤，馄饨，馍，炆锅面，小米粥，小炒，点心小吃

注：上述餐品仅供参考，品类不少于上述要求。实际根据单位领导及管理人员安排，要求每餐不少于两种以上主食，保证用餐人员在用餐时间内吃到全部菜品和主食每天不重样，每周滚动变换。相关餐品调整应充分满足单位就餐要求，每周需提前列出下周餐品菜单交于单位管理人员查阅并按要求及时调整，服从支队领导及单位管理人员安排。供应商需作出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人员要求（29 人）

1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关餐厅要求配备人员不少于8人，厨师2人、帮厨2人、面点师1人、餐厅服务员2人、勤杂工1人。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定额配备人数的要求来配备工作人员，各岗位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具有健康证明。人员年龄要求：年龄18周岁—65周岁。

2 、车辆管理所餐厅要求配备人员不少于10人，厨师3人、帮厨3人、面点师1人、餐厅服务员2人、勤杂工1人。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定额配备人数的要求来配备工作人员，各岗位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具有健康证明，人员年龄要求：年龄 18周岁—65周岁。

3 、支队各大队餐厅共8个，要求每个大队最少配备厨师1人，共不少于8人。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定额配备人数的要求来配备工作人员，各岗位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具有健康证明，人员年龄要求：年龄18周岁—65周岁。

4 、配送人员不少于2人，负责我单位各餐厅的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采购及配送工作，要求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具有健康证明，配送员年龄要求：20周岁—50周岁。

5、成交供应商需要针对该项目专门配备1名餐饮职业经理人，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具有健康证明，负责餐厅日常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年龄要求：20周岁--50周岁。

注：以上健康证明，供应商需作出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出具人员健康证。

（餐饮职业经理人的工资及各项费用不包含本次投标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相关费用。）

成交供应商要依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自主发放和缴纳聘任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劳动保险等，成交供应商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以及所属人员的人身安全、财物安全、医疗事故等民事、劳动责任和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6、成交供应商员工要熟知岗位职责，遵照采购人管理规定。

成交供应商要加强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自觉遵守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相关管理规定，严禁从业人员监守自盗，杜绝外盗现象发生。不得使用品行不端、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法轮功及其他邪教人员。成交供应商要定期对员工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和考核，建立人员工作规范、质量管理目标、考核评估制度和奖惩办法。

7、成交供应商员工工作时间要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不串岗，不脱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有完整的值班、交接班记录。服装、工牌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统一定制，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三）其他要求

为了加强餐厅卫生的检查和管理工作，使各餐厅的卫生管理工作逐步实现规范化和制度化，以确保就餐人员的饮食安全，根据卫生部《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有关文件严格执行。

1、严把处理关。进入食堂的蔬菜，在细加工之前，一定要摘好洗净，在干净的水池中清洗3遍以上，然后，转入干净的清水中浸泡半个小时以上。在细加工之前，做到生熟食品分开，容器分开，工作区分开，杜绝交叉感染。保证煮熟、煮烂，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规定加工食品，保证让员工吃得放心，吃得舒心。

2、保证做到不合格或霉坏变质的食品不上柜台，剩余饭菜不上柜台，加工失误(过生或过糊)的饭菜不上柜台，天天重复的饭菜不上柜台。

3、工作人员要讲究仪容仪表。上班期间必须穿戴工作服，并做到衣冠整洁，干净卫生。同时，必须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勤剪指甲，女的不浓妆艳抹，不留过肩长发，男的不留胡须。

4、搞好室内卫生，不准有蚊、蝇现象。保证碗、筷餐前消毒，(煮沸和用特定消毒措施处理)做到无水垢、油垢现象。确保卫生安全。

5、厨房要保持设备整洁划一。工作台、餐具、炊具、地面、墙面按时消毒，干净无异物。冰箱保持干净卫生，分档分类存放食物(生熟分开、肉类、鱼类、海鲜类等分档分类保存)。

6、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领导，服从分配，尊敬各单位的领导，爱岗敬业，尽职尽责。

7、全体工作人员都应熟练掌握消防安全常规常识，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标准，确保不出问题。要作到人走灯灭，人走水停。注重节约。珍惜餐厅设施设备。

三、绩效考核

为了加强餐厅卫生的检查和管理力度，使各餐厅的卫生管理工作逐步实现规范化和制度化，以确保就餐人员的饮食安全，根据卫生部《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有关文件，特制定本考核奖惩办法。

1、厨房间环境卫生

(1)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每次50元的罚款。

- ①随地堆放垃圾、乱倒垃圾或未按规定倒在指定垃圾屋内；
- ②下水道阴沟积有污物、下水道不通外溢或未在下水道安装过滤网；
- ③墙壁、门窗、天花板上的积尘、油污、蜘蛛网未及时清理或有涂层脱落；
- ④发现防蝇、防尘、防鼠及照明、通风、排烟设施有破损未及时修理和更新的；
- ⑤锅台等周围打扫不干净，工作台板、货架、墩头用后不及时清理，机械设备、设施、用具不干净用于食品加工；
- ⑥防蝇纱门、纱窗未关闭或发现场所内有老鼠、蟑螂等有害动物存在；
- ⑦餐桌上的垃圾未及时清理；
- ⑧垃圾桶、泔水桶未及时加盖；
- ⑨地面上的瓜皮、菜叶等垃圾未及时清扫。

(2) 严禁食堂工作人员将物品抛到餐厅外或路上，若有违反，处以100元/次的罚款。

(3) 各食堂必须建立食品成品留样制度。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冷藏条件下存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00g。对未按上述要求做的或未达到要求的，查处一次罚款200元。

2、从业人员个人卫生

(1) 违反下列条款之一的处以每次500元的罚款。

- ①从业人员无健康证不得上岗；
- ②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不得从事餐饮工作；
- ③从业人员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须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每次50元的罚款。

- ①工作人员有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或佩带饰物现象；
- ②工作人员工作服、工作帽、围裙、口罩（配菜间）、袖套、工作牌未穿戴或穿戴不齐全的；
- ③工作人员穿戴的工作衣帽不清洁或工作帽未遮盖全部头发；
- ④工作人员在工作前、大小便后未洗手；
- ⑤食品处理区内有吸烟、饮食及其它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 ⑥专间（配菜间）操作人员在操作前没有对手部进行清洗消毒，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人员没有戴手套进行操作（含切配成品和面点加工人员）。

3、食品贮存

- （1）食品超过保质期未进行废弃处理，或使用超过保质期及变质的食品，并处以每次500元的罚款。
- （2）库房内食品未做到分类、分架、离地、离墙整齐堆放的，每次罚款50元。
- （3）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如杀鼠剂、杀虫剂、消毒剂等）存放在同一场所，或贮存食品的场所有存放有毒、有害物品的，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 （4）食品冷藏、冷冻贮藏应做到原料、半成品、成品严格分开，不得在同一冰室内存放，若发现有生熟混放现象，处以 200 元/次的罚款。
- （5）冰箱、冰柜运转不正常或未达到冷藏、冷冻温度要求未及时修理或更新，每次罚款50元。

4、粗加工、配菜、烹调卫生管理

- （1）加工、烹调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迹象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和使用，否则处以200元/次的罚款。
- （2）违反下列条款之一的处以每次100元的罚款。
 - ①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须做到分池（定位）清洗，水产品须在专用水池清洗；
 - ②切配好的半成品应避免污染，与原料分开存放，加工后的成品应与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并应根据性质分类存放；
 - ③加工生、熟食品的刀、砧板、盛器及抹布须分别专用；
 - ④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尤其是四季豆、豆浆、鲜黄花菜等）应当烧熟煮透（加工时食品中心温度应高于70℃）；
 - ⑤隔餐、隔夜或无适当保存条件，且存放时间超过2小时的熟食品在食用前应充分加热（加热时中心温度应高于70℃）。
- （3）违反下列条款之一的处以每次50元的罚款。
 - ①清洗后的食品或已盛装食品的容器不得直接置于地面上；
 - ②禽蛋在使用前须清洗；
 - ③在烹饪后至食用前的食品常温下摆放不得超过2小时；
 - ④各种盛调味品的容器须及时清理。

(4) 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包括辅料）经烹调加工后再次供应，否则处以1000元/次的罚款。

(5) 发现使用废弃不合格食用油的，每次罚款5000元。

5 、操作间卫生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每次50元的罚款。

- ①有非工作人员或未穿戴工作服的人员进入操作间；
- ②操作间内紫外线灯、灭蝇灯、空调、冰箱、冰柜使用不正常；
- ③操作间内存放拖把、书报、个人衣物等杂物。

(2) 操作间内刀、砧板、盛器及抹布等工具使用前未消毒的，每次罚款100元。

6 、餐饮具卫生

(1) 餐饮具使用后必须在专用水池洗净并进行高温消毒，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使用，否则处以 500 元/次的罚款。

(2) 餐饮具清洗消毒水池应专用，与食品原料、清洁用具及接触非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容器清洗水池分开。发现有与其它水池混用现象的，每次罚款200元。

(3) 消毒后的餐饮具必须贮存在餐具专用保洁柜中备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具应分开存放，并有明显标志，否则处以500元/次的罚款。

(4) 餐饮具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并不得存放其他物品，否则处以50元/次的罚款。

(5) 消毒后餐饮具应符合 GB14934《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规定，否则处以500元/次的罚款。

7 、餐厅卫生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每次50元的罚款。

- ①餐厅地面、门窗、墙壁不干净或有油污；餐桌椅清理不干净或有油污；
- ②餐桌上摆放的餐饮具不洁净；
- ③餐具储藏柜内有杂物或不洁净；
- ④餐桌上摆放的调味品未定期更换、清理；
- ⑤盛放筷子、汤勺的容器有污垢或未定期清洁；
- ⑥卫生责任区域卫生未及时打扫或打扫不干净。

8 、其它规定

(1) 成交供应商要按谈判文件定额配备人数的要求来配备工作人员。

(2) 员工有因私请假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足合格人员不得影响餐厅工作。

(3) 凡违背上述事项或者执行不力，交警支队有权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并配以罚款等措施予以管理，罚款直接从餐厅劳务服务费中扣除。屡罚屡犯交警支队有权终止合同。

(4) 发生食品卫生中毒事件查实系成交供应商责任交警支队有权终止合同。

9 、奖惩方法

(1) 本办法处罚对象是餐厅劳务服务人，罚金直接从餐厅劳务服务费中扣除。

(2) 检查人员应严格执行以上规定，认真检查，发现有徇私舞弊现象的，将直接追究当事人责任。

备注：

1、低于采购人以上要求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不允许负偏离。

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如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需按采购人提出意见进行整改，如整改后还达不到采购人的满意，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采购文件中如有非实质性要求会明确标明，如未标明为非实质性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4、如服务要求中需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将相关材料附入符合性响应文件中，否则属于无效投标。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2. 服务地点：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3. 付款方式：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要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内将应付合同资金支付给成交供应商。为了优化安阳市营商环境，项目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在项目履约前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保函金额的预付款，具体支付金额以供应商提交的保函金额为准，但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三、其他要求

1. 服务要求中列示的参数为基本要求，服务要求如果有列示的设备或配件的品牌、型号为推荐品牌、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限定依据。
2.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4.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5. 谈判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四、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2.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5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4.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谈判小组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5.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述的货物及服务。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或服务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成交）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14900.00元，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信用信息

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谈判文件

9. 采购文件的构成

9.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采购人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合同（格式）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0.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3.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

14. 谈判报价

14.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人员需求配置，合理安排人员工作时间和内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会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合同履行期限内人员工资、社保缴费、年合理利润、国家规定的税费等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合理费用。

14.3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采购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1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5.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6. 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22.2 开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会让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开标。

22.3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22.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界面上显示。

2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

23. 谈判小组

23.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4. 评审原则

24.1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4.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 评审方法

25.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评审程序及标准

26.1确认采购文件：谈判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采购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6.2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3家的供应商将进入评标环节。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6.3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满足的；
- (6)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在安阳市“莲易”智慧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7.3 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并生成 PDF 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2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7.6 谈判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7.7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7.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27. 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28. 串通投标

28.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 谈判

29.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

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29.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29.4 本项目在谈判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谈判小组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和最后报价后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9.5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998-0000、0372-3387739）。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29.6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资格。

3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30.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谈判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0.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七、成交公告及授予合同

31. 成交结果的发布

3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谈判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31.3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出并送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4 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2.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3. 合同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3.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4. 验收程序和要求

34.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4.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4.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4.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4.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4.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4.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 标的名称：；1.2. 标的数量：；

1.2. 标的质量：。

1.3 价款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分项价格：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__；

1.4.2发票开具方式：__。

1.5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履行期限：__；

1.5.2履行地点：__；

1.5.3履行方式：__。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

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为格式合同仅供参考。

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谈判函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5. 商务偏差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服务实施方案
9. 投标承诺函
10. 其他证明材料

1. 谈判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的（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RMB¥：元）。

2. 我们将依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供货期限（服务期限）（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单位承诺投标有效期为90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

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报价：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注：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5.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5			
6			
7			
8			
9			
……			

注：(1) “偏差” 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

(2) 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 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具体项目情况自行提供。

注：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9.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 2.1 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0. 其他证明材料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